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

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:15~09:25，
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:15~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688,561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6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6,193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4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68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28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78,241,550 股，根据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 4,630,299 股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73,611,251 股。）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68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68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2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7,555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0%；反对 986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2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362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51%；反对 986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5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向姣、吕佳苓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7 月 04 日